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來函檔號：CB2/H/3  
電 話：2524 9596  
圖文傳真：2845 2444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陳方安生女士

陳方安生女士：

### **有關2006年亞洲運動會的政府經濟顧問報告**

本人現謹按先前所說致函閣下，請求協助取得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擬主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的政府經濟顧問報告。

閣下大概亦會知道，自從政府宣布對申辦2006年亞運會一事表示支持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再三要求民政事務局提供有關香港特區擬主辦2006年亞運會的政府經濟顧問報告。然而，民政事務局在1999年12月17日來函解釋，“由政府經濟顧問負責擬備的報告，內容包括了一些我們在目前認為“對競逐會引起敏感”的資料。因此，如果在現階段提早公布該報告書的內容，並不符合特區申辦亞運會的最佳利益”。

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討論過民政事務局的回覆。雖然我們明白政府的立場，但亦認為遲遲不公布該報告，會令人懷疑政府對支持申辦2006年亞運會所作的承擔。基於此點，議員希望閣下考慮公布該報告內不載有在現階段被認為“對競逐會引起敏感”的資料的部分，並且盡快在日後適當時候公布該報告的全部內容，以及有關上述事宜的其他進一步報告或分析。

本人希望補充一點，政府當局不願披露該報告的內容，亦會令人懷疑政府經濟顧問評估所得的結論並不有利。

公眾人士及立法會有權獲得一切有關資料，以便考慮香港申辦亞運會的利弊。因此，內務委員會指示本人請求閣下協助取得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供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祈請早日賜覆。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

1999年12月24日

M1464